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有關進一步收購  
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權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賣方及江蘇永能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約等於128,660,703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前次收購事項與Sunlink Power訂立前次股份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將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且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及前次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彩虹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其於收購事項下並無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或益處。概無本公司股東(包括彩虹集團)須於本公司旨在批准收購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如召開)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彩虹集團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86條，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條就江蘇永能將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有申報會計師作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公司無須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審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發出及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有關前次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賣方及江蘇永能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約等於128,660,703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Sunlink Power (作為賣方之一)
- (b) 蘇州永金 (作為賣方之一)
- (c) 蘇州惠利安 (作為賣方之一)
- (d) 本公司 (作為買方)
- (e) 普盛及張家港公司 (作為其他現有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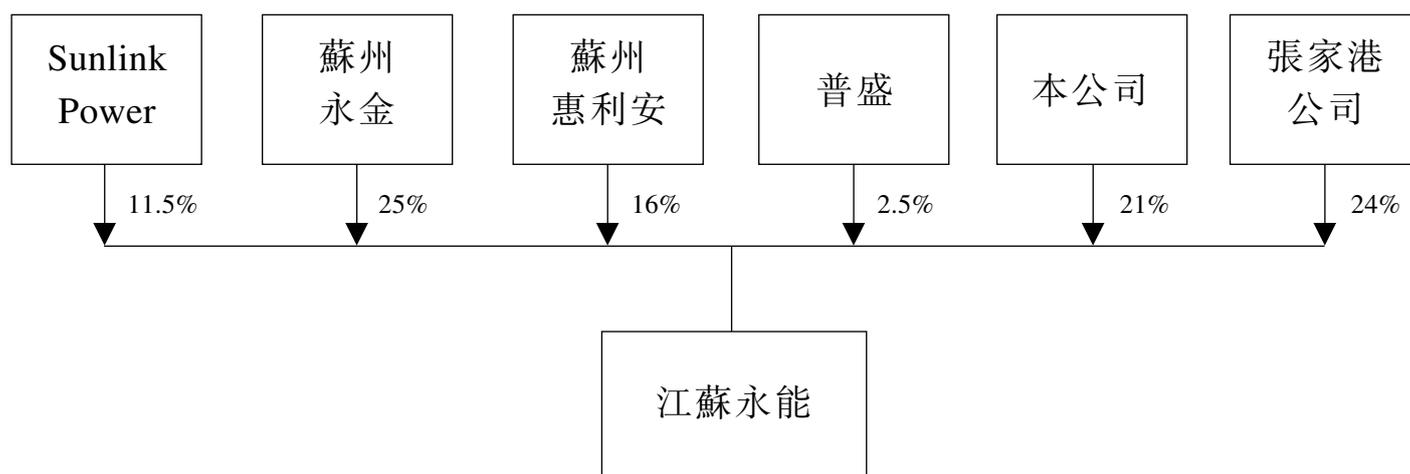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unlink Power、蘇州永金，蘇州惠利安，普盛及張家港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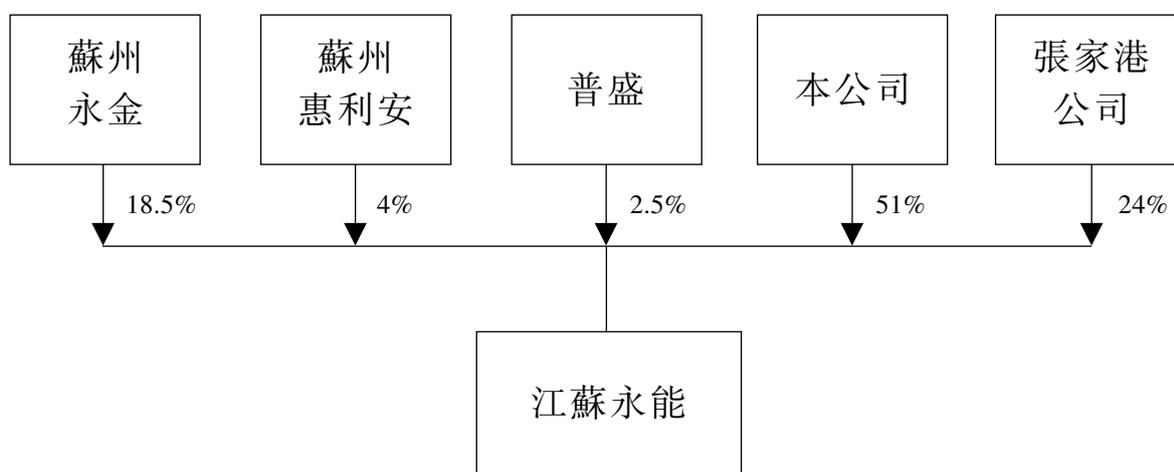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向賣方收購江蘇永能30%的股權。有關向各賣方收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於江蘇永能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擬收購的股權百分比
	緊接收購事項前	緊隨收購事項後	
Sunlink Power	11.5%	0	11.5%
蘇州永金	25%	18.5%	6.5%
蘇州惠利安	16%	4%	12%
<b>合計</b>	<b><u>52.5%</u></b>	<b><u>22.5%</u></b>	<b><u>30%</u></b>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江蘇永能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江蘇永能的股權架構如下：



## 收購事項的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乃參考江蘇永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的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355,000,000元釐定。此項估值是由估值師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作出。

由估值師依收益法作出的江蘇永能的評估報表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收購事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要求。

在作出評估的過程中，作出江蘇永能之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前提如下：

1. 委評資產在現有用途不變並持續經營、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
2. 評估目的對應的經濟行為完全符合現行有關法律法規；
3. 本次評估的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江蘇永能申報的資產為限。委託方及江蘇永能提供的資料具有真實、合法、完整性；
4. 評估報告所稱「評估價值」，是指所約定的評估範圍與對象在本報告約定的評估原則、假設和前提條件下，按照評估報告所述程序和方法，僅為評估報告約定評估目的服務而提出的專業意見；及
5. 運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對未來預測作以下假設前提：
  - 1). 國家宏觀政策、行業政策保持相對穩定，對江蘇永能預期收益不構成重大影響；
  - 2). 銀行存貸款利率、稅率、匯率及市場行情的變化對江蘇永能預期收益不構成重大影響；
  - 3). 江蘇永能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對其預期收益不構成重大影響；
  - 4). 無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5). 江蘇永能持續經營，仍按原先設計使用、保持原有要素資產、保持原有正常的經營方式；並假定江蘇永能在工商登記經營期期滿後，仍繼續經營無期限；

- 6). 江蘇永能在存續期間內能平穩發展，即江蘇永能資產所產生的未來收益是其現有管理水平的繼續，假定江蘇永能為保持其目前的競爭力進行追加投資，並在計劃確定的時間內完成；
- 7). 企業經營管理者的某些個人的行為未在預測江蘇永能未來情況時考慮；
- 8). 淨現金流量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收支均發生在年末；及
- 9). 本次評估僅對江蘇永能未來四年零十個月一期（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營業收入、各類成本、費用等進行預測，自第五年後各年的淨現金流量水平假定保持在第四年（即二零一五年）的水平上。

董事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江蘇永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江蘇永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評估結果的基礎，即估計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運算。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撰之函件會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方式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代價：

- (a) 本公司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生效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託管賬戶支付合共人民幣52,500,000元（約等於64,330,352港元），即總代價的50%（「**第一筆價款**」）；及
- (b) 本公司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生效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託管賬戶支付合共人民幣52,500,000元（約等於64,330,352港元），即代價的50%。

待於相關監管部門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登記手續後，張家港管委會須將存置於託管賬戶的代價按照各賣方轉讓的江蘇永能的股權比例轉匯予各賣方。

若股份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拖欠支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且逾期15日仍未支付，之後每逾期一日，則本公司須支付相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的0.03%的罰金。

## **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份購買協議獲股東批准；及
- (b) 股份購買協議已獲本公司上級主管部門備案通過。

## **收購事項的完成：**

賣方及普盛須協助本公司於第一筆價款支付後且收到本公司書面確認函後的30天內完成股權變更過戶手續。收購事項於完成該等股權變更過戶手續時視為完成。

以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二零一一年七月及其後，江蘇永能51%股權(包括本公司前次收購的江蘇永能21%股權)的應佔利潤將歸屬於本公司。

若由於賣方違約導致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賣方須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本公司支付的任何代價。若賣方未能於訂明期限內退還代價，賣方須就每拖欠一日支付相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總代價0.03%的罰金。

## **終止：**

除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如戰爭、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及國家政策、法律或法規變更)以外，股份購買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若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訂明的時間後30天內仍未能支付代價，賣方可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b) 若由於任何一方違約導致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無法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則其他方可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江蘇永能董事會的構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蘇永能董事會將包括九名董事，其中本公司將任命五名董事、賣方及普盛將任命兩名董事、江蘇永能的其他股東將任命兩名董事、本公司將任命江蘇永能的董事會董事長。

## 可能向江蘇永能進一步注資

江蘇永能股東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根據彼等當時於江蘇永能各自的股權比例向江蘇永能的註冊資本進一步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擬向江蘇永能的註冊資本進一步注資須待江蘇永能股東之間進一步協定。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裨益

本公司進一步收購江蘇永能股權可以快速拓展本公司在太陽能光伏產業的業務範圍，增強本公司在太陽能光伏產業的整體實力，以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液晶玻璃基板、顯示器件及其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Sunlink Power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蘇州永金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管理。

蘇州惠利安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設備的開發。

普盛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許可經營項目：危險化學品批發(限按許可證所列項目經營)；一般經營項目：化工原料(危險化學品除外)、金屬材料、紡織品、機電設備、五金機械的批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張家港市金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授權範圍內的公有資產經營管理，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交通道路、水電氣、市政設施)投資，房產、地產項目投資。

江蘇金帆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蓄電池專用設備、蓄電池充電機、電氣成套設備、交直流電源的研究、開發製造、加工、銷售；環氧樹脂購銷；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張家港市海星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非標、特種箱體、移動平台箱、活動房屋及鋼結構件的設計、製造、銷售、修理，出口本企業自產的集裝箱及其配件，進口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零配件，汽車銷售(不含小轎車)。

江蘇華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無機化學品、化學肥料、化學農藥、有機化學品、生物製品、化工機械、電器機械及器材製造、加工，以及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危險品)購銷。

## 有關江蘇永能的資料

江蘇永能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光伏集成產品的研發、設計、安裝、維護及銷售。

## 江蘇永能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江蘇永能的財務資料：

	<b>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b>
江蘇永能總資產的賬面值	550,749,503 <sup>(附註1)</sup>
江蘇永能總資產的估值	649,943,169 <sup>(附註2)</sup>
	<b>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sup>(附註3)</sup></b>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江蘇永能的應佔利潤	38,856,35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江蘇永能的應佔利潤	29,142,269

附註：

1. 根據江蘇永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根據江蘇永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估值報告。
3. 江蘇永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根據江蘇永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前次收購事項與Sunlink Power訂立前次股份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將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且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及前次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彩虹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其於收購事項下並無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或益處。概無本公司股東(包括彩虹集團)須於本公司旨在批准收購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如召開)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彩虹集團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86條，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條就江蘇永能將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有申報會計師作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公司無須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審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發出及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估值師」 指 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間合資格獨立中國估值師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一步向賣方收購江蘇永能30%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託管賬戶」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同意，將由獨立第三方張家港管委會開立之託管賬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公司，一間國有獨資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74%
「江蘇永能」	指	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張家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前次股份購買協議從Sunlink Power收購江蘇永能21%的股權

「前次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Sunlink Power、蘇州永金、蘇州惠利安、普盛及張家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前次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普盛」	指	張家港保稅區普盛天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unlink Power、蘇州永金及蘇州惠利安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Sunlink Power、蘇州永金、蘇州惠利安、普盛及張家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link Power」	指	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蘇州惠利安」	指	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蘇州永金」	指	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張家港公司」	指	四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張家港市金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金帆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市海星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昌(集團)有限公司
「張家港管委會」	指	張家港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其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於本公告內，標有「\*」號之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61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